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外贤达党〔2021〕11号



关于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到李强书记对上海市党史学习教育提出的“五个坚持”明确要求，根据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以下简称：上外贤达学院）全体党员、干部准确把握主题主线，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特成立校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程抓好学校党史学习教育的开展。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夏骄雄（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成员：李进（执行董事长、党委委员）、陆朴鸣（董事会顾问、党委委员）、张增泰（监事长）、张定铨（校长）、王

馥明（党委委员）、郑虹（党委副书记）、徐征（党委委员、统战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郑虹（党委副书记）

办公室成员：张莉（宣传部长）、陈琅玛（组织部长）、张宇华（专职组织员）、邢林博（宣传干事）

联络员：邢林博（宣传干事）

领导小组将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推进，督促检查指导。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学校机关、领导干部首先要抓好自身的教育，作出表率，防止只抓下级、不抓自身。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



上外贤达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